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王锦彬

等级 平急·明电 永政办明电〔2026〕5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6 年县直机关、 事业单位夏令工作时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县属国有企业：

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6 年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夏令工作时间的通知》（泉政办明传〔2026〕21 号）精神，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县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安排如下：

一、上午：8:00—12:00

下午：3:00—6:00

二、实行夏令工作时间后，每周二、四晚上各安排 2 小时 30 分钟开展政治或业务学习。

三、省、市驻永单位可参照我县县直机关工作时间作出安排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21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委各部门，省市驻永各单位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、县工商联。